

## 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政务服务大厅工作服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男西装（含西裤）、男长袖衬衫、男短袖衬衫、男夏裤、女西装（含西裤）、女长袖衬衫、女短袖衬衫、女夏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吴江丝帛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3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8.95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吴江丝帛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工业**

3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在声明企业类型时，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，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进行声明。**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（承接）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**

**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**

4、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5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，根据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可其为中小企业。

6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    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     我要学知识     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企业名称: 吴江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[\(自然人独资\)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09679847717T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8年09月10日	所属行业	纺织服装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     经营异常信息     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     企业黑名单信息      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